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玉梅，女，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曾任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教师。

李宗义，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

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曾任中国机电设备公司项目经理。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积禄，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

满莉，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南京审计学院经济学院副教授，华城财务南京公司监事，岳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审专家，江苏新经营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中国小微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国财政学会公私合作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深圳市中财公私合作研究院副院长，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

张传福，男，194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东京大学工学博士，金属工学专业。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日本资源·素材学会会员、东京大学

可持续发展材料国际研究中心合作教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6年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共召开18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王玉梅	18	18	0	0
李宗义	18	18	0	0
孙积禄	18	18	0	0
满 莉	18	18	0	0
张传福	13	13	0	0

注：张传福董事是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提案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2016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我们作为白银有色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对相关事项共发表 3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二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二届四十五次董事会《201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提案》；二届四十九次董事会《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提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2016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的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及薪酬情况

公司二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聘任雷思维为总经理。公司二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提名张传福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二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提案》。我们认为上述提名、选举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能严格执行薪酬考核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二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决定继续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提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整体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6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投资项目、独立董事提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提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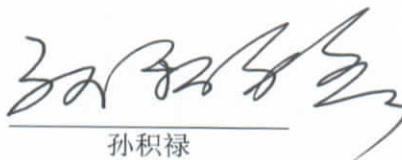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李宗义


孙积禄


满莉


张传福

2017年 4月 16 日